



家長資源中心玩具借用通告

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，匡智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(屯門及天水圍)正式提供玩具借用服務，家長需攜帶玩具借用證到本服務隊辦公室借用玩具，供家長為學童作家居訓練之用。

家長需要遵守以下借用守則：

1. 每次借用玩具前，需致電：2461 8001 與本服務隊職員預約，安排時間親臨辦公室(新界屯門青麟路 2 號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316 室) 領取玩具。
2. 借用證每次只可借用玩具一份。
3. 每次借用期限為兩星期，如過期歸還，每天罰款二元。
4. 借用及歸還時，需當面檢查玩具是否完整無缺；如有遺失及損壞，要照價賠償。
5. 如遺失借用證，需即時通知本服務隊職員；並重新申領借用證。否則，如遭人盜用而導致有任何損失；需照價賠償。
6. 借用證不可借予 非 匡智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(屯門及天水圍)服務之家庭使用。
7. 借用玩具時，需自備環保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61 8001 與本服務隊職員聯絡。

匡智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經理

李穎欣 謹啓